发售版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507SB22050659

项目名称：正电子湮没符合多普勒展宽测量系统（第三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2022 年 08 月 25 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
二、总则.....14
三、招标文件.....16
四、投标文件.....17
五、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情形.....21
六、开标.....21
七、评标.....23
八、确定中标人.....23
九、中标.....23
十、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24
十一、投标纪律要求.....25
十二、询问、质疑和投诉.....26
十三、其他.....27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29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30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30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31
二、投标人报价文件.....38
1、投标人报价文件封面格式.....38
*2、开标一览表格式.....39
*3、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40
三、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41
1、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封面格式.....42
*2、第一部分 投标函格式.....43
3、第二部分需求响应.....45
4、第三部分 商务及其他.....50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具体办法.....60
一、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优惠.....60

二、节能环保（如涉及）.....61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66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68
第五章技术、服务需求.....69
一、项目概述.....69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69
三、具体需求或要求.....69
第六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76
一、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前附表.....76
二、总则.....78
三、评标方法.....79
四、资格审查.....79
五、评标程序.....79
六、评标细则及标准.....84
七、终止招标活动.....87
八、定标.....87
九、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88
十、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工作纪律.....88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9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正电子湮没符合多普勒展宽测量系统（第三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 9:00：0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507SB22050659

项目名称：正电子湮没符合多普勒展宽测量系统（第三次）

预算金额：1,900,0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874,000.00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包件号	包件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合同履约期限	交货地点	简要技术要求
1	\	正电子湮没符合多普勒展宽测量系统	正电子湮没符合多普勒展宽测量系统	1 套	1,900,000.00 元	1,874,000.00 元	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完成交货	四川省绵阳市采购人所区指定地点（绵阳附近 100 公里）	拟采购正电子湮没符合多普勒展宽测量系统 1 套，主要由三部分组成：高纯锗（HPGe）探测系统、能量分析和定时电路、数据采集控制单元。系统总体技术指标为：对单晶 Al 标样，符合时间分辨率：6 ns；峰谷比：3.6×10^{6}。

注：投标必须以包件为单位，对所投包件号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将包件拆开投标,也不允许将几个包件合并报一个价格投标，评标、授标以包件为单位。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截止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查询记录为准）；

3.2 不属于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记录行为供应商名单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且在禁止期内；

3.3 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不属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10-下午 17:40，联系工作人员获取投标文件。

2.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中物院物资部。

3.方式：电子邮件/现场获取/邮寄纸质。

联系人：赵华远

联系电话：0816-2483302　　电子邮箱：cqzhy2012@163.com

4.售价：免费提供。

5.获取招标文件时，供应商需将填完整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通过电子邮件向联系人提供（“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 见招标公告附件），以上资料无误后，物资部工作人员 1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提供招标文件。

6.供应商必须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获取采购文件才具有投标资格，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9 月 21 日 9:00：00 （北京时间）

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中物院物资部三楼评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联系人:赵华远；　联系电话:15181665929。但因邮寄导致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

3.本项目招标公告内容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http：//ztbxx.caep.ac.cn/）发布的公告为准。

4.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2）　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6.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下：

本项目为货物类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否。

8. 参与现场响应的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要求，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不能按时进入评审或开标现场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华丰新村 9 号

联系人:刘洋

联系方式：362674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中物院物资部

联系方式：0816-24833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华远

电话：0816-2483302

电子邮箱：cqzhy2012@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后续内容的具体说明、补充和修改，表格中的“对应条款号”是对应投标人须知中的条款编号，如本表与投标人须知后续内容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对应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1	采购人	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华丰新村 9 号 联系人：刘洋 电话：3626749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中物院物资部 联系人：赵华远 电话：0816-2483302
2.4	采购预算	资金来源为 100%财政性资金。 各包件预算和各标的的分项预算详见第一章,超过包件预算或超过分项预算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2.5	最高限价	各包件最高限价和各标的的分项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超过包件最高限价或超过分项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2.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的	评审得分相同的同品牌产品不同投标人按如下规定确定排序靠前的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综合评分法）: 1、按照投标报价【评审价格】由低到高排列； 2、报价【评审价格】相同的，按照需求响应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3、报价【评审价格】、需求响应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按照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4、报价、技术、商务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5.4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

8.1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不召开答疑会。 不接受现场考察。
12.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第一章。
12.2	★联合体成员应满足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具体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此条不适用。
12.8	★综合评分明细表得分标准对联合体各成员的适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此条不适用
14.3(1)	投标报价方式	1、报价方式： 项目现场完税价 投标报价应以标的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基础，完成全部部署、实施并通过最终验收且所有相关服务履行完毕为完整范围。价格中应包含应用软硬件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测试和其他相关服务及全套技术资料、附件、辅材等正常使用所必需的组件，以及与之相关发生的所有税费的总价。 2、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因投标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投标价不变，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4.7	投标文件内容其它要求或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加注“★”号的条款（即星号条款或关键技术指标）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条款。 2、 货物及服务主要技术条款（主要技术条款是指加注“★”）若要求投标人提供详细技术支持材料。技术支持材料形式为以下几种中

		的一种： ①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②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承诺（加盖制造商公章） ③产品技术手册/说明书 ④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网页资料） ⑤招标文件规定认可的其它形式。 对第五章技术、服务需求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支持材料或证明文件的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条文，投标人则应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材料或证明文件。 3、 对投标人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条文响应的认定规则： （1）要求投标人提供技术支持材料或证明文件的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条文，未按要求提供支持材料或证明文件的视为不响应； （2）提供的技术支持材料或证明文件与《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偏离表》中“投标货物及服务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及投标人的商务或其他响应”不一致的，以技术支持材料或证明文件中所显示的实际参数或指标为准； （3）投标人提供的多种技术支持材料显示的实际参数或指标出现矛盾的，按照上述第 2 条规定从①至⑤的优先顺序进行认定（①为最优先）。 （4）除上述第（1）至（3）条所述情况外，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响应的内容与《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偏离表》（包括该表未列出的一致且满足的条文）不一致的，以该表的内容为准。 4、 在填写《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偏离表》时，投标人需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申明与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此外，投标人应提供明确的技术支持材料或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章节条款号索引或页码索引，未提供索引或索引错误造成评标委员会评审不便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如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

		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14.8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不允许
16.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方式	要求。 1.保证金金额：30,000.00 元（大写：叁万圆整）。 2.交款方式：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投标保证金收取账户： 收款单位：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开户行：工行科学城支行 银行账号：2308415109100007095 3.交款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下账时间为准）。 4.供应商应将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或银行转账凭证或电汇凭证的扫描件（复印件）附入投标文件中，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原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转账凭证或电汇凭证不需要单独提供）。 **5.请在汇款凭证摘要栏内注明“项目编号：1507SB22050659 联系人：赵华远”。** 注：不满足以上 1、2、3、4 投标保证金要求的，将在符合性审查时作无效投标处理。
17.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__1__份。 副本__3__ 份，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__1__ 份。
30.1	中标公告媒体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http://ztbxx.caep.ac.cn/）发布。
32.1	合同甲方	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即【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33.4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不允许。
41.1	提出询问方式	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通过投标邀请第七条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如果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部分设置或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请按本须知第 42 条规定提出质疑。
42.3	提出质疑方式及接受质疑的联系方式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应通过以下方式之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前往下述通讯地址当面送达原件； （2）信函邮寄、快递原件至下述通讯地址，采用此方式时，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逾期送达的质疑，供应商自行承担邮件误投、逾期或丢失的风险和责任； （3）电子邮件将原件的扫描版发送至下述指定电子邮箱，采用此方式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在电子邮件发出后立即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供应商质疑由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负责答复。 联系人：辛浩东。 联系电话：0816-2492292。 电子邮箱：1285704300@qq.com。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邮编：6219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开评标过程、评标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3.1	投诉方式	投诉受理单位：根据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相关规定，投诉受理单位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816-2482753。 邮政编码：621000。

<table>
<tr><td></td><td></td><td>地　　址：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td></tr>
<tr><td>47.1</td><td>招标代理服务费</td><td>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将在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下列差额定率累进法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相应代理服务费。
本招标项目为<u>货物</u>采购。
<table>
<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取费标准</td></tr>
<tr><td>中标金额≤100</td><td>1.35%</td></tr>
<tr><td>100＜中标金额≤500</td><td>0.99%</td></tr>
<tr><td>500＜中标金额≤1000</td><td>0.72%</td></tr>
<tr><td>1000＜中标金额≤5000</td><td>0.45%</td></tr>
<tr><td>5000＜中标金额≤10000</td><td>0.225%</td></tr>
<tr><td>10000＜中标金额≤50000</td><td>0.045%</td></tr>
<tr><td>50000＜中标金额≤100000</td><td>1.35‰</td></tr>
</table>
代理服务费支付的受益人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收款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087061
地址、电话：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 0816-2485688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科学城支行 2308415109100007095
注：代理服务费不足 400 元，按 400 元/单收取，最高 20 万元/单。</td></tr>
<tr><td colspan="3">补充条款</td></tr>
<tr><td>1</td><td>★履约保证金</td><td>是否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并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上述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函、</td></tr>
</table>

		电汇、汇票、转账支票或采购人接受的其它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将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给予失信行为记录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特别说明	本招标文件中若存在相关产品的具体品牌、型号，均不作为指定要求，而仅为技术水平、产品品质的客观参考。供应商可选择推荐品牌型号或同等及以上品牌产品。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有关定义及概述

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也称为“申请人”）系指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获取了招标文件，响应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本项目的采购的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比例及采购预算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本项目设置的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本项目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此处所述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的产品。但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可参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2）按规定有效交纳或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及廉洁保障措施（如涉及，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5.2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

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5.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5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作无效处理。

5.6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但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7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8 投标人需说明其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是否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应提供专门说明函（专门说明函格式见第三章第三条第 4.6.1 项。）

5.9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在岗职工及其相关亲属经商办企业的，与院或院属单位发生业务关系或经济往来等情形，应提供专门说明（专门说明函格式见第三章第三条第 4.6.2 项。）

5.10 低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投标文件格式；

（4）政府采购政策落实具体办法；

（5）招标项目技术、服务需求；

（6）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7）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询问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及其具体时间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供应商参加答疑会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该外文资料未翻译的内容视为未提供。（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身份证明除外；不适宜以中文表述或者已经形成国际惯例的标准、范本、证书证件名称除外。）

9.2 翻译后的中文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该明显翻译错误的内容视为无效内容，评审时不予考虑。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11.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任何非人民币报价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联合体投标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当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中的第 1 和第 2 项以及第 3.1、3.2、3.3 和 3.4 项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成员的基本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投标时为实质性要求）

12.2 联合体成员应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3.5 项本项目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具体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时为实质性要求）

12.3 联合体各成员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成员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总价中的所占金额比例，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包件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投标时为实质性要求）

12.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成员为投标的牵头人，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该牵头人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投标时为实质性要求）。

12.5 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或联合体不符合上述 12.1 至 12.4 项要求的，资格性审查中将被认定为不合格。

12.6 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

均具有约束力。

12.8 综合评分明细中得分标准对联合体各成员的适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和产品（如涉及，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报价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三大部分。

14.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条第 2 项要求。

14.3 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人按照第三章第二条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报价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必须对其参加的一个包件或多个包件内的所有货物和服务以包件为单位进行报价，不得将几个包件合报一个价格，也不得将一个包件中的内容拆开报价。如果招标文件采购内容未注明分包件采购，即为全部需求内容是一个包件（即第 1 包件）。（实质性要求）

（3）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应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4）除非投标人须知 14.8 条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投标人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及备选投标方案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4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

第二部分、需求响应部分。见本须知第 14.5 条

第三部分、商务及其他部分。见本须知第 14.6 条

14.5 **第二部分、需求响应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货物和服务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货物和服务指标、参数、要求以及需求中的商务及其他要求做出的明确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货物和服务需求响应及应答见第三章第三条第 3 项“第二部分 需求响应”要求。

14.6 **第三部分、商务及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及其他文件具体见第三章第三条第 4 项“第三部分 商务及其他”要求。

14.7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具体内容的其它要求或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8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顺序和“格式”填写相关内容。明确指明为“格式”的，投标人不得以“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未给出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提供或编制。明确指明是“建议格式”的，其格式仅供参考，均不做强制要求，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15.2 格式名称为“表”的，表头给定内容不得删减、改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行，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格式属于文字内容性质的（包括“函”、“书”、“声明”、“协议”），不得删减、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投标函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签署和/或被授权人在相应位置签字。对于有盖章要求的格式文件，应加盖公章。不满足本条要求的格式文件将视为无效格式文件。提供的格式中中括号“【 】”中内容表示填写说明或举例说明，并非给定内容，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投标情况据实填写。提供的格式中“注:”或“备注:”的内容也是填写说明，也非给定内容。

15.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是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实质性要求）

15.4 投标文件在投标函中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签署说明：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签署）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也称“被授权人”，下同）签字后有效。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三章第三条第 4.1-2 项的格式要求。投标人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系指其负责人；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法定代表人则系指自然人本人，下同。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及交纳或提交方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交纳或提交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

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6.4 发生下列任何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中标后放弃中标的；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的；

（7）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应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其投标保证金将予退还。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需要同时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应当相应延长，此时拒绝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视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本须知内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准备投标文件份数。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需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18.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7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图纸、报表除外），并自目录第一页开始按自然数逐页编码。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2 本次招标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情形

2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未通过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3）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

六、开标

23 开标

23.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3.3 开标时，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包括各项涉及报价的表格）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经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疑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疑义的，可以当场向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反映，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4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24.1 开标会开始。开标会主持人宣读会议纪律及注意事项，宣布采购人、现场监标人（如有）和参加投标的名单并负责唱标；

24.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4.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合同履约期限、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疑义的，可以当场

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说明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疑义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24.4 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

25 开评标过程记录及存档

25.1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开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

七、评标

26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7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

八、确定中标人

29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根据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九、中标

30 中标结果公告

30.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示公告媒体公告中标结果。

30.2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联系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工作人员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赵华远，联系电话：0816-2483302。

3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和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工作人员将以书面形式进行通知。

31.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时甲方可以是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32.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合同分包

33.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的不得分包。

33.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合同及其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部分承担责任。

33.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4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34 采购人追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34.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合同履行过程中

签订，不得在原合同履行结束后签订，且采购标的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合同一致。

35 合同公告

35.1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自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http：//ztbxx.caep.ac.cn/）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6 合同备案

36.1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备案。因签订的合同不符合法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有权要求合同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合同。

37 履行合同

37.1 中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8 验收

38.1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但委托验收不能免除采购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验收服务费及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不得由中标人支付。

38.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8.3 验收合格，采购人应向中标人出具验收材料。

十一、投标纪律要求

39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39.1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及相关人员、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未按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7）中标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经整改符合要求的除外）；

（8）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10）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的；

（11）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2）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3）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有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未按规定说明的；

（14）其他违反国家和院规定的行为。

有（1）至（6）项情形之一的，投标或中标无效。

39.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0 投标人违法违规及违约行为处理

40.1 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及违约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有关规定处理。

十二、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及《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招标管理机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管理规定》、《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外协）业务工作规范（试行）》等规定办理。

41 询问

41.1 询问的提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询问的答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以适当形式予以答复。对招标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答复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对其他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答复书面抄送相关供应商。

42 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相关包件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质疑函格式应采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范本格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42.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3 提出质疑方式及接受质疑的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对于依法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出的供应商质疑，将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以送达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质疑投标人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有关投标人。

43 投诉

43.1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示方式提起投诉。

十三、其他

44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六章中“总则”、“评标方法”、“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和其他行政许可的，须符合其要求。

45 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4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将属于其商业秘密的内容进行明确标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和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45.2 投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46 保密条款

46.1 除了投标人为投标所雇人员外，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中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纸质和电子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

任何人。否则，投标人必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投标人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从事本项目投标的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投标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46.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6.3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7 代理服务费

47.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或比例及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全部文件应按包件编制并按包件提交。如果招标文件采购内容未注明分包件采购，即全部采购内容为一个包件（即第 1 包件），包件号为“1”，如招标文件未给出明确包件名称的，包件名称仍填写项目名称。格式如下：

特别提醒：

（1）本章加注了“*”号标志的格式材料或附件必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也必须提供，缺少“*”号标志的格式材料或附件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本章未给出格式的材料或附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或编制。本章明确指明是“建议格式”的文件其格式仅供参考，均不做强制要求，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3）本章明确指明为“格式”的文件格式中，名称为“表”的，表头给定内容不得删减、改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行，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格式属于文字内容性质的（包括“函”、“书”、“声明”、“协议”），不得删减、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投标函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签署和/或被授权人在相应位置签字。对于有盖章要求的格式文件，应加盖公章。不满足本条要求的格式文件将视为无效格式文件。

（4）本章提供的格式中中括号“【 】”中内容表示填写说明或举例说明，并非给定内容，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投标情况据实填写。本章提供的格式中“注：”或“备注：”的内容也是填写说明，也非给定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正电子湮没符合多普勒展宽测量系统（第三次）

项目编号：1507SB22050659

包件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类别	要求提供的对应资格证明文件
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基本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6.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持原件备查）； 7.投标人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基本资格证明文件	由投标人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见附件1）；
2.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基本资格证明文件	由投标人自行对本单位（个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进行评价。若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参与投标时，须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2）。
2.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	基本资格证明文件	由投标人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见附件3）；

金的良好记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基本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做出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4）。
2.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基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明确特殊要求的，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2.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基本资格证明文件	无。
2.8、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基本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做出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5）
2.10、联合体协议	基本资格证明文件	无。
2.11、本项目其他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 3.5 项）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无。

附件 1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格式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投标人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成员都要单独出具本承诺书。

附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投标人名称】具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成员都要单独出具本承诺书。

附件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书格式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投标人名称】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能够提供证明材料的联合体成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对提供证明材料困难的其他联合体成员应作出此承诺。

附件 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投标人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成员都要单独出具本声明。

附件 5 投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第 3.3 和第 3.4 项的声明格式

投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第 3.3 和第 3.4 项的声明

对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 3.3 项“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和第 3.4 项“不属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要求，我方声明：

1、若我方受托为采购项目提供了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则自动放弃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与我方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的其他供应商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相互关系
	【如无上述情况的供应商，可填写“无”】	【请填写：直接控股我方、直接管理我方、由我方直接控股或由我方直接管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备注：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成员都要单独出具本声明。

二、投标人报价文件

1、投标人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正电子湮没符合多普勒展宽测量系统（第三次）

项目编号：1507SB22050659

包件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年月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正电子湮没符合多普勒展宽测量系统（第三次）

项目编号：1507SB22050659

包件号：\

投标总价 （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履约期限	交货地点	投标保证金	投标声明
大写： 小写：			【保证金金额及形式，例如“XX 元，电汇” 】	【如无投标声明可填写“无”】

注：

1.填写要求

（1） 投标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

（2） 不得填写有条件折扣。

（3） 除非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否则一个包件只能填写一个报价，且不得将一个包件拆开报价。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3、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正电子湮没符合多普勒展宽测量系统（第三次）

项目编号：1507SB22050659

包件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分项合计	备注
1	【产品】			【请注意原产地指投标货物加工制造的国家或地区，不是制造商的国别】			
1.1							
1.2							
…	……						
	【备品备件】						
2	【安装】						
3	【售后服务】						
4	【其他】						
4.1	…						
投标总价							

注：　1、产品（如涉及）在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须在备注栏中注明，如为节能品目清单内产品，须注明“节能产品”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为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产品，须在备注栏中注明“环保产品”。

2、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合计汇总之和。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证明材料

（是否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

1、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其 他 响 应 性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正电子湮没符合多普勒展宽测量系统（第三次）

项目编号：1507SB22050659

包件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年月

*2、第一部分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我方全面研究了“ 正电子湮没符合多普勒展宽测量系统（第三次） ”项目招标文件（1507SB22050659），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第 \ 包件投标，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遵守招标规则，维护正常的政府采购秩序。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本包件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或服务，保证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第 \ 包件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我方完全接受并同意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并承诺因投标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我方的风险，我方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投标价不变。我方投标不包含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且没有附加条件折扣。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或提交人民币__元（大写：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接受并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同时，接受失信行为记录、曝光通报、罚款、一定时期禁入等相关处理。

4、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我方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5、我方及我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其他行政许可。

6、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8、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我方同意延长有效期。如我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我方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9、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知识产权等实质性要求）。

10、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如我方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我方没有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不会以前述名义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

12、我方承诺除合同条款应答表“偏离说明”栏中列明的“优于”或“不满足”项外，我方无条件满足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其它合同条款。我方承诺合同条款应答表内容（包括该表未列出的一致且满足的条款）与投标文件其它位置响应不一致的，以合同条款应答表为准。

13、我方承诺据实填写《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偏离表》，除该表“偏离说明”栏中列出的偏离外，我方投标的其它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且满足。我方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关于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条文响应的认定规则，除前述认定规则外，我方承诺《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偏离表》内容（包括该表未列出的一致且满足的条文）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响应不一致的，以《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偏离表》内容为准（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除外）。

14、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3、第二部分需求响应

*3.1、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正电子湮没符合多普勒展宽测量系统（第三次）

项目编号：1507SB22050659　　包件号：\

序号	指标项	招标文件需求要求	投标货物及服务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及投标人的商务或其他响应	偏离说明	相关技术支持材料及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章节条款号或页码
	【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需求中条文的编号】	【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需求中该编号对应的具体条文】	【填写投标货物及服务对该条文的技术参数或性能响应或者投标人对该条文的商务或其他响应】	【填写：正偏离、满足或负偏离，并可进一步进行说明】	【**填写页码**，例如“第 XX 页”；**或填写章节条款号**，例如“第 X 章第 X.X 节第 X.X.X 条或第（X）条等”；无需索引的可空白】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注：　1.填写规则：

（1）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需求条文的响应有任何偏离（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在本表中将偏离条文逐条列明并填写；

（2）投标人应将第五章 技术、服务需求或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材料或证明文件的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条文在本表中列明并填写（无论是否存在偏离），

并提供该材料或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章节条款号索引或页码索引，以便评标委员会查阅（此项为非实质性要求，但投标人缺漏填写或索引错误造成评标委员会评审不便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除上述情况外的其它响应与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条文一致且满足的（即无偏离）的条文不必列出。未列出填写的，均视为与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条文一致且满足。

2.认定规则：

对投标人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条文响应的认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7 条规定执行，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7 条未进行明确规定，则按如下规则执行

（1）若第五章 技术、服务需求或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支持材料或证明文件的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条文，投标人则应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材料或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不响应，提供的材料或文件与本表响应不一致的，以技术支持材料或证明文件中所显示的实际参数或指标为准。

（2）除第（1）款所述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条文外，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响应的内容和此表（包括此表未列出的一致且满足的条文）不一致的，以此表的内容为准。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或取消其中标资格。

3.2、详细技术、服务响应

【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综合评分明细标准和第五章技术、服务需求编写响应技术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须对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作出详尽响应。

拟派实施人员相关内容（如涉及）请按附件 3-1 和 3-2 格式填写，主、辅件配置（如涉及货物）请按附件 3-3 格式填写，以便评标时查阅。】

附件 3-1　拟派实施人员汇总表建议格式

拟派实施人员汇总表

姓名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拟任岗位	相关资质认证	主要项目经验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附件 3-2　拟派实施人员简历表建议格式

人员简历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本项目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取得的专业认证、资质情况：					
人员优势及特长：					
人员其他情况介绍：					
人员业绩情况					
年份	最近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或承担的主要工作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注：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 3-3 主、辅件配置一览表建议格式

主、辅件配置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五金件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	备注 所应用的投标产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其他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4、第三部分 商务及其他

*4.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系指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居民身份证使用护照替代。投标函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直接签署时，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兹声明：【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职务】），为我方“正电子湮没符合多普勒展宽测量系统（第三次）”项目（1507SB22050659）第\包件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署：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不提供。

4.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投标人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系指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居民身份证使用护照替代。投标函由被授权人在相应位置签字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但应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非法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自然人则为投标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正电子湮没符合多普勒展宽测量系统（第三次） ”项目（1507SB22050659）第丶包件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署：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必须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4.2、合同条款应答表格式

合同条款应答表

项目名称：正电子湮没符合多普勒展宽测量系统（第三次）

项目编号：1507SB22050659　　包件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的合同响应	偏离说明
	【填写招标文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合同条款的编号】	【填写招标文件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该编号具体合同条款】	【填写投标人对该合同条款的响应】	【填写：优于、满足或不满足，并可进一步进行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注：　1、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的合同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列明填写；满足的合同条款不必列出。

2、除以上“偏离说明”栏中列明的“优于”或“不满足”项外，视为投标人无条件满足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其它合同条款。

3、如不列出，视为投标人无条件满足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同条款。

4、合同条款应答表内容（包括此表未列出的一致且满足的条款）与投标文件其它位置响应不一致的，以合同条款应答表为准。

4.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4、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用户地址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	实施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5、综合评分所需提供的资料

注：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请根据综合评分明细表，提供打分所需的资料（在投标文件已描述或提供了的，不必重复），不齐将扣相应分，不提供将不得相应分。

1、

2、

3、

....

*4.6、与中物院职工关联关系的专门说明函格式

4.6-1

与中物院职工关联关系的专门说明函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正电子湮没符合多普勒展宽测量系统（第三次） 项目（项目编号： 1507SB22050659 ）采购活动，承诺如下：

□我单位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没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

□我单位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明细如下：

序号	投标人关联人姓名	投标人关联人职务	院内关联人姓名	院内关联人职务	院内关系人单位	投标人关联人与院内关联人关系	院属投资比例	备注说明

□我单位是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下属事业单位。

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内关联企业，应说明院属投资比例，由任命院内职工在企业中承担重要任职情况，应在备注说明栏明确。（举例：某企业为某所全资公司，某某为某所任命在某企业中担任董事长）

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接受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罚。如获中标，同意采购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友，包括岳父母、公婆、兄弟姐妹、叔、伯、姑、舅、姨等。

2、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与中标、中标供应商存在股权、实际控制关系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将进行公告。

4.6-2

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关联关系企业报备说明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我单位参加贵部组织的“正电子湮没符合多普勒展宽测量系统（第三次）”项目（项目编号：1507SB22050659，包号：\）采购活动，承诺如下：

□我单位是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下属事业单位。

□我单位**没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在岗职工及其相关亲属在我单位投资或入股。

□我单位**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在岗职工及其相关亲属在我单位投资或入股，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为中标供应商，我单位将在采购合同签订时，按下表要求，提供报备。

职工关联关系企业报备表

填报企业（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发生业务关系或经济往来等情形的院内单位名称					
企业内关联人姓名		企业内关联人持股或投资情况			
院内关联职工姓名		院内关联职工姓名身份证号码		院内关联职工姓名所在单位及职务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备注					

注：

1.相关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2.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接受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罚。如获中标，同意采购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4.7 分包意向协议格式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须提供此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致：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我们【投标人名称】就正电子湮没符合多普勒展宽测量系统（第三次），1507SB22050659 第__包件的_____部分工作内容分包给【接受分包主体一名称、接受分包主体二名称、…… 】进行实施。

1、我方和【接受分包主体一名称、接受分包主体二名称、…… 】就 正电子湮没符合多普勒展宽测量系统（第三次），1507SB22050659 第__包件的有关事宜均具有约束力。

2、【接受分包主体一名称、接受分包主体二名称、…… 】作为分包商，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保证不将承担的分包工作内容再次分包。

3、接受分包主体在投标总价中的所占金额比例如下：

【接受分包主体一名称】在投标总价中所占金额为【XXXX.XX 元】，金额比例为：___%

【接受分包主体二名称】在投标总价中所占金额为【XXXX.XX 元】，金额比例为：___%

……

【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月___日填报本文件，【接受分包主体一名称、接受分包主体二名称、…… 】于_____年___月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接受分包主体一：

接受分包主体二：

……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具体办法

一、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优惠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要求，投标人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时，对符合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包件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投标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标准：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章附件1。享受价格扣除的供应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如符合该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条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4、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详见第六章。

5、下述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1）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2）小型、微型企业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的；

（3）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投标产品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5）若所提供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该政策。

6、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种情况中的两种或以上情况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二、节能环保（如涉及）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库（2004）185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政部、环保总局【财库（2006）90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财库（2006）18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

2.投标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而不采用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涉及上述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带有投标产品型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3.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若有变化，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为准）：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A02052305 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A020609 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A020911 视频设备（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A060805 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A060806 水嘴。

示例：

根据采购人采购需求，投标人响应产品若包含有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的产品（如台式计算机、液晶显示器、便携式计算机、激光打印机等），在分项报价中必须明确产品具体准确型号并提供该型号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	备注
1	台式计算机**【注意所投产品名称与品目清单是否一致】**	扬天 T4900k-70**【投标时必须明确具体准确型号,型号与证书认证型号完全一致】**	.....	后附证书 1

2	液晶显示器	SE2422H【投标时必须明确具体准确型号,型号与证书认证型号完全一致】	.....	后附证书 2
3	激光打印机		.....	.....

台式计算机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样图）（证书 1）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附　　录　　第 1 页 共 1 页

APPENDIX　　Page 1 of 1

证书编号：CQC20701240054　　纸号：

扬天 T4900k-70；扬天 T4900k-71；扬天 T4900k-72；扬天 T4900k-73；扬天 T4900k-74；扬天 T4900k-
扬天 T4900k-77；扬天 T4900k-78；扬天 T4900k-79；扬天 T4900k-80；扬天 T4900k-
扬天 T4900k-82；扬天 T4900k-83；扬天 T4900k-84；扬天 T4900k-85；扬天 T4900k-86；扬天 T4900k-
扬天 T4900k-a2；扬天 T4900k-a3；扬天 T4900k-a4；扬天 T4900k-a5；扬天 T4900k-a6；扬天 T4900k-
扬天 T4900k-a8；扬天 T4900k-a9；扬天 T4900k-b1；扬天 T4900k-b2；扬天 T4900k-b3；扬天 T4900k-
扬天 T4900k-b5；扬天 T4900k-01；扬天 T4900k-02；扬天 T4900k-03；扬天 T4900k-04；扬天 T4900k-
扬天 T4900k-06；扬天 T4900k-07；扬天 T4900k-08；扬天 T4900k-09；扬天 T4900k-10；扬天 T4900k-
扬天 T4900k-12；扬天 T4900k-13；扬天 T4900k-14；扬天 T4900k-15；扬天 T4900k-16；扬天 T4900k-
扬天 T4900k-18；扬天 T4900k-19；扬天 T4900k-20；扬天 T4900k-21；扬天 T4900k-22；扬天 T4900k-
扬天 T4900k-24；扬天 T4900k-25；扬天 T4900k-26；扬天 T4900k-27；扬天 T4900k-28；扬天 T4900k-
扬天 T4900k-30；扬天 T4900k-31；扬天 T4900k-32；扬天 T4900k-33；扬天 T4900k-34；扬天 T4900k-
扬天 T4900k-36；扬天 T4900k-37；扬天 T4900k-38；扬天 T4900k-39；扬天 T4900k-40；扬天 T4900k-
扬天 T4900k-42；扬天 T4900k-43；扬天 T4900k-44；扬天 T4900k-45；扬天 T4900k-46；扬天 T4900k-
扬天 T4900k-48；扬天 T4900k-49；扬天 T4900k-50；扬天 T4900k-51；扬天 T4900k-52；扬天 T4900k-
扬天 T4900k-54；扬天 T4900k-55；扬天 T4900k-56；扬天 T4900k-57；扬天 T4900k-58；扬天 T4900k-
扬天 T4900k-60；扬天 T4900k-61；扬天 T4900k-62；扬天 T4900k-63；扬天 T4900k-64；扬天 T4900k-
扬天 T4900k-66；扬天 T4900k-67；扬天 T4900k-68；扬天 T4900k-69（能效等级：1 级）；
电源输入：220Vac 50Hz 3A 或 220Vac 50Hz 4A 或 220Vac 50Hz 5A 或 220Vac 50Hz 7A

注：此附录与证书同时使用时有效。

NOTE: This appendix is valid when used with the certificate.

主任：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http://www.cqc.com.cn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电话：+86 10

液晶显示器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样图）（证书 2）



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节能认证

证书编号：CQC21701286821

发证日期：2021 年 03 月 19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02 月 18 日

委托人名称及注册地址	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东路 38 号
品牌	DELL
制造商名称及注册地址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厦门火炬高新区信息光电园金尚路 2388 号
生产企业名称及生产地址	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 中山市翠亨新区五桂路 23 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液晶显示器 SE2422H；SE2422Ht；SE2422HR；SE2422HRt；SE2422HM；SE2422HMt；100-240V～，50/60Hz,1.5A（所有型号尺寸均为 23.8 英寸，能效等级：2 级）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 21520-2015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上述产品符合 CQC31-452629-2016 认证规则的要求，特此发证。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CNAS C001-P

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验证书信息

签发：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电话：+86 10 83886666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 的正电子湮没符合多普勒展宽测量系统（第三次）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1】，属于【招标文件第一章第六条第 6 项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2】，属于【招标文件第一章第六条第 6 项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

3、招标文件第一章第六条第 6 项中注明货物的标的，使用“（货物）”格式填写；注明服务的标的，使用“（服务）”格式填写。

4、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享受政策的中型、小型、微企业的不必提供本格式文件。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

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6、中标人享受了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按规定进行公告。**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 单位的 正电子湮没符合多普勒展宽测量系统（第三次） 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实际情况在下方选择，在□中划勾或涂黑】: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投标产品不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无需填写此也无需提交此格式文件。

2、此表如未正确填写，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第五章技术、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述

拟采购正电子湮没符合多普勒展宽测量系统 1 套，该设备主要由三部分组成：高纯锗（HPGe）探测系统、能量分析和定时电路、数据采集控制单元。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包件号	包件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合同履约期限	交货地点	简要技术要求
1	\	正电子湮没符合多普勒展宽测量系统	正电子湮没符合多普勒展宽测量系统	1 套	1,900,000.00 元	1,874,000.00 元	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完成交货	四川省绵阳市采购人所区指定地点（绵阳附近 100 公里）	拟采购正电子湮没符合多普勒展宽测量系统 1 套，主要由三部分组成：高纯锗（HPGe）探测系统、能量分析和定时电路、数据采集控制单元。系统总体技术指标为：对单晶 Al 标样，符合时间分辨率：6 ns；峰谷比：3.6×10^{6}。

三、具体需求或要求

（一）设备名称

正电子湮没符合多普勒展宽测量系统

（二）采购数量

一套

（三）设备使用环境

电源：380 V，三相；

总功率：4 kW；

环境温度：0 ~ 50 ℃，温度需要尽可能保持稳定；

最大相对湿度：70%。

（四）总体要求

该设备主要由三部分组成：高纯锗（HPGe）探测系统、能量分析和定时电路、数据采集控制单元：

1. 高纯锗（HPGe）探测系统主要包括：两个高纯锗探测器，两个超高计数率前置放大器选件，两个配套使用的液氮冷却系统，两个储存液氮的杜瓦瓶容器。

2. 能量分析和定时电路由多个 NIM 电子学插件组成，主要包括：给 NIM 电子学插件供电的机箱和电源、给高纯锗探测器供电的高压电源、能谱放大器、定时滤波放大器（TFA）、延时放大器、恒比定时甄别器（CFD）、时间幅度转换器（TAC）、单道分析器（SCA）、模数转换器（ADC）。

3. 数据采集控制单元主要包括:两块 ADC 模数转换卡,现场可编程门阵列(FPGA) 芯片，数据分析处理软件，计算机存储系统。

4. 用于实现 γ 信号能量和时间甄别的数字化内触发工作模式及模拟化外触发工作模式。

5. ★系统总体技术指标为：对单晶 Al 标样，符合时间分辨率：6 ns；峰谷比：3.6 $\times 10^6$。

设备的基本功能：

1. 该设备需要实现针对普通材料及核材料的正电子湮没符合多普勒展宽谱测量(CDB)，即可以同时测量低动量的价电子信息和高动量的核芯电子动量信息。由于核芯电子与原子核之间具有特定的结合能，因此湮没对动量分布的高动量成分携带了能够表征正电子所在处的化学环境信息，如缺陷近邻原子种类的信息等，从而可以研究空

间缺陷周围的化学元素变化、缺陷的形成机理等。

2. 该设备需要具备数据自动处理功能，即数据采集完成后可以自动给出 S/W 参数、“和谱”、“差谱”等信息，同时可以据此进行“商谱”分析。

（五）技术要求

1. ★高纯锗探测器 2 个：

为了实现系统的功能与总体技术指标，同时满足待测材料具有中子放射性的应用场景，采购的高纯锗探测器需要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采用 N 型同轴探测器，且需要具备用户自修复中子损伤选件以及碳纤维窗口选件。
2) 高纯锗探测器需要具备较高的能量分辨率，要求其对 ^{60}Co 的 1.33 MeV 能量 γ 射线的能量分辨率不超过 2.0 keV。
3) 高纯锗探测器需要具备较高的探测效率，要求其对 ^{60}Co 的 1.33 MeV 能量 γ 射线的相对探测效率不低于 30%，可选择探头直径为 76 mm 的型号。
4) 高纯锗探测器需要配备超高计数率前置放大器选件(PL)，可处理高达 1,000,000 个计数/秒的输入计数率，并具有无反馈电阻的额外优势。
5) 高纯锗探测器需要采用 PopTop 可拆卸冷指系统（P4）。

2. 配套冷却系统：

需要配套采用液氮冷却系统，PopTop 可拆卸冷指系统数量为 2 个；杜瓦瓶容积为 30L，数量为 2 个。

3. 内触发和外触发工作系统：

该设备需要同时具备“数字化内触发”以及“模拟化外触发”两种工作模式。

数字化内触发主要包含（1）数据采集和处理系统可以实现对两路模拟信号的同步采集和数字化处理、（2）数据采集系统可以实现自动对两路数字信号的时间和能量相关性进行判断选择、（3）数据采集系统可以采用事件列表的方式并按照时间顺序存储数字化数据等功能。

模拟化外触发主要包含：（1）系统能够实现用电子学插件对模拟信号进行符合判断的功能、（2）数据采集系统具备外触发接口，并且接入外触发信号时，仅当该信号

有效时才选通数据采集功能等功能。

装置示意图如下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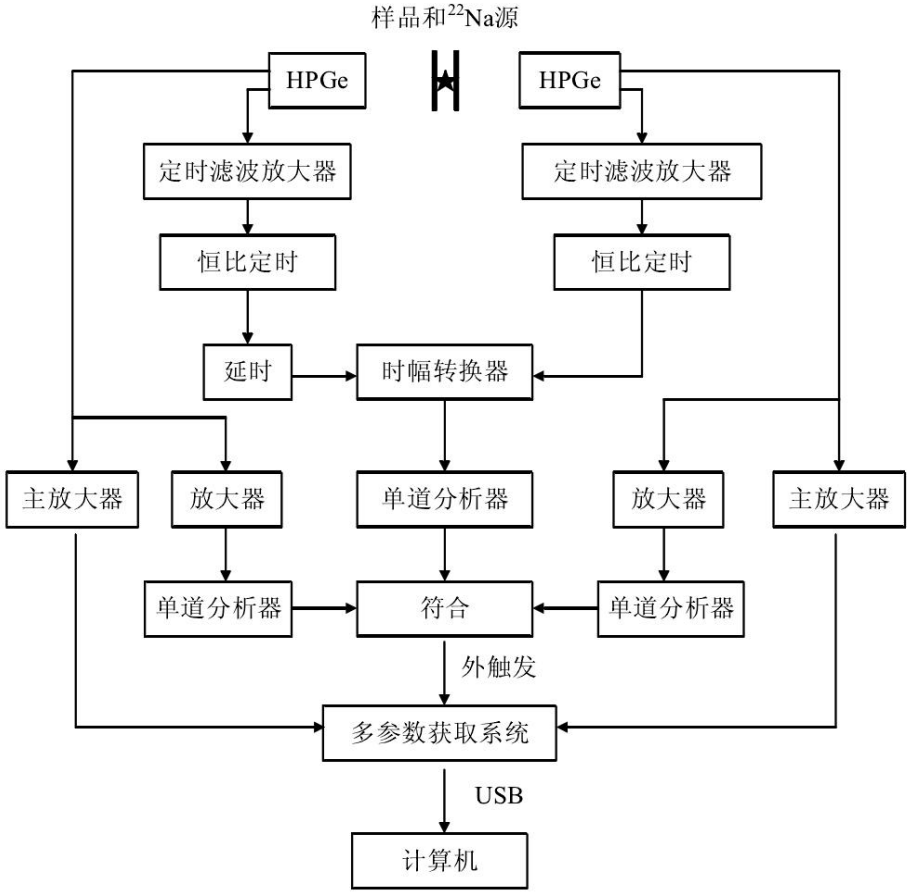


图 1：符合多普勒展宽测量系统示意图

为了实现以上两种工作模式，该设备电子学插件的数量和功能需要满足如下要求：

1) 标准 NIM 机箱和 300W 电源，提供 ± 6V、 ± 12V、 ± 24V 电压，2 个。

2) 用于高纯锗探测器的双路 5kV 探测器偏压，1 个。

3) 能谱主放大器，具备自动“极零调整”功能，2 个。

4) 定时滤波放大器 TFA，用于高纯锗探测器定时、脉冲成形的滤波器，增益 2–250 倍连续可调，2 个。

5) 恒比定时甄别器，用于高纯锗探测器恒比定时，2 个；

6) 延时箱，1 个；

7) 时幅转换器，包括单道分析器 SCA，适用于 10ns 至 2ms 范围内的时间谱分析，1 个；

8) 符合单元，使用多数逻辑提供符合测量，五个正极性直流耦合输入端，每个“输

入端”均可选择符合、反符合或关闭，1 个；

9) 延时放大器，提供 0 至 4.75us 的延迟时间，线性或逻辑信号的可变延迟，2 个；

10) 单道分析器，2 个；

4. 数据采集集成化控制单元

该单元可以实现两路模拟信号的高速同步采集，经两块 ADC 卡模数转换后，得到两路数字信号序列，输入现场可编程门阵列（FPGA）芯片，并进行时间和能量关联分析、堆积异常事例判选（≥ 80%）、提高双探头的协同率（≥ 70%），最后将数据传送至计算机，实现两路模拟信号的高速同步符合测量。

5. 计算机及软件

计算机需要安装 Windows 64 位操作系统，并能实现软件的流畅运行。配套软件需提供简洁、友好的用户界面；可以实现数据采集的实时控制，实现二维符合多普勒展宽谱的实时显示；也可以对符合数据进行相应的处理分析，实现对数据中堆积异常事例的高效判选，实现针对长时间测量的稳谱功能用以对能谱漂移现象进行修正；另外，软件应可以直接计算出“和谱”、“差谱”、“商谱”，可以将其显示在软件中，并可对其进行缩放操作用以观察数据，操作需简单便捷。

（六）随机配件

1. BNC 接口专用标准电缆一批，线缆长度为 20 cm、50 cm、80 cm、120 cm 等，电缆数量需要满足整套测量系统的最低工作需求。

2. 50 欧姆阻抗匹配头 5 个。

（七）技术资料

供方需提供下列资料：

1. 高纯锗探测器型号参数说明书 1 份；

2. 高纯锗探测器使用及操作手册 1 份；

3. 配套冷却系统使用及操作手册 1 份；

4. 每种电子学插件对应的使用及操作手册 1 份；

5. 软件使用、维护、开发及操作手册 1 份。

（八）安装调试

需方准备安装现场水电气等必需条件，供方在需方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进行现场操作培训。

（九）人员培训

在供方单位进行设备预验收时，供方负责对需方的人员（2－3 人）进行技术培训，使其具有独立操作使用、日常维修维护和排查常见故障的能力。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原理和结构，操作、维修保养等知识。

（十）验收

在使用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终验收，该验收为复核性验收，由合同设备的需方组织进行，供方代表参加。主要验收内容：

1. 外观质量：高纯锗（HPGe）探测系统、各电子学插件、数据采集控制单元、计算机等外观完好无损，质量合格，可以正常工作。

2. 主要性能指标、精度指标：对单晶 Al 标样，符合时间分辨率：6 ns；峰谷比：3.6×10^{6}。

3. 附件、配件和工具：配套齐全。

4. 技术资料清点。

5. 签署验收报告。

（十一）售后服务

★设备在需方现场正式验收合格后，才视为正式交货。设备保修期为正式交货之日起 12 个月。

在保修期内，供方对设备出现各类故障需及时提供维修服务。对非人为造成的各类零件损坏，及时更换。所更换的部件三包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设备发生故障时，供货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到达需方现场。保修期外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供方应及时为需方服务，积极协助需方完成维修任务，保修期外只收取零配件的工本费，并提供终身服务。

（十二）★付款方式

物资部收到采购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支付的以下相应合同款项后，15 个工作日内，物资部转付给乙方：

1）合同签订生效后，物资部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 30%的货款；

2）完成乙方现场预验收，物资部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 30%的货款；

3）乙方完成采购人现场交付以及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乙方先向物资部提供全额发票，并提供收货证明资料，物资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的货款；

（十三）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完成交货。

注：本招标文件中涉及建议产品的品牌、型号，不作为本次招标的指定要求，仅为供应商提供报价产品的技术指标、产品质量的客观参考，帮助供应商准确理解采购人的需求，其建议产品的品牌、型号具有可替代性。本章中甲方、用户、需方、我所、委托方等泛指采购人，乙方、供方、承研方、承担方等泛指供应商。

第六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后续内容的具体说明、补充和修改，表格中的“对应条款号”是对应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中的条款编号，如本表与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后续内容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对应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	评标委员会人数	5 人。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3)	信用记录	1.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 2.针对查询时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记录行为供应商名单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且处于禁止期内”。若属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

		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16.3(3)	其它无效投标情况	1、不满足或未响应第五章 技术、服务需求中加注“★”号的星号条款的。（星号条款响应的认定规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7 条规定执行。 2、不满足或未响应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加注“★”号的星号条款的。 3、需求响应内容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条文要求，且无任何技术支持材料或证明文件的 4、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而不采用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的；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后，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24.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比例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扣除 10%； 联合体：扣除 4%；
28.1	定标主体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处理	综合评分法，中标候选人排序并列的，将确定需求响应部分得分较高者为中标人；需求响应部分得分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

二、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管理规定》、《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外协）业务工作规范（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实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记录评审专家的职责履行情况，对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职业道德素质和评审工作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向财政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反馈；

（3）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和程序；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7）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解释招标文件；

（8）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组织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9）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10）要对评标数据进行校对、核对，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财政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1）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3 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详见《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三、评标方法

8 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前附表》。

四、资格审查

9 开标结束后，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由资格审查的责任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0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1）投标人不符合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 12.1 至 12.4 条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2）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标准见第三章第一条第 2 项“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有任意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3）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详见《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前附表》。信用记录中显示出投标人不符合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4）投标保证金足额；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更长；投标保证金能够正常入账。

11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性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性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五、评标程序

13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需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合同的内容

等。

14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实质性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

15 出现14条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16 符合性检查。

1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16.2 符合性审查的标准如下：

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加注“*”的投标文件构成部分是否提供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加注“*”的投标文件构成部分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格式名称为“表”的，表头给定内容不得删减、改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行，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格式属于文字内容性质的(包括“函”、“书”、“声明”、“协议”)，不得删减、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 投标函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投标函由被授权人在相应位置签字时，提供法定代表

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是否符合要求	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签署，并且代理人在相应位置签字。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投标函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直接签署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签署，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投标人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是指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
对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范围是否投报了进口产品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和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
是否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6.3 条

16.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2）串通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74 条规定情形；

（3）《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或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在资格审查阶段已作无效投标处理的除外）；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7.1 投标人不得主动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也不接受投标

人的主动澄清、说明或补正。

17.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17.3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评标委员会也不接受投标人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评标委员会不得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为手段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2）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17.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分项报价表中汇总金额与公开唱出的价格不一致，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流程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18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1 实物样品（本项目不要求）。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实物样品进行评定。

18.2 现场演示（本项目不要求）。演示应对照采购要求进行。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现场演示进行评定。

19 评标委员会复核。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20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

2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

20.2 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财务部。

21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详见《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23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评标细则及标准

24 评标标准

2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按照以下综合评分明细表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则对每个有效投标人按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列。

24.2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包件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扣除《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比例后参与评审。

25 综合评分明细表

25.1 综合评分明细表如下

评分项目及权重	评审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价格评分（30%）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3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评分（7%）	类似业绩	2	提供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正电子湮没实验设备产品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产品业绩合同加 0.5 分，本项满分 2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合同关键技术指标页）复印件。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其为类似产品业绩的不得分。

	质保期	3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1年）的前提下，承诺质保期每增加1年加1分，本项满分3分。
	售后服务	2	根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1）保修计划、（2）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承诺、（3）相关技术升级与对使用方法的技术指导服务、（4）提供完整系统调试、测试方案。以上方案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每缺少一项或阐述内容错误或内容简单不满足项目需求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扣0.5分。
技术评分（63%）	产品技术要求满足情况	24	（一）根据“数字化内触发”工作模式响应情况加分，本项满分12分： 1.数据采集和处理系统可以实现对两路模拟信号的同步采集和数字化处理，加4分，没有该功能不加分。 2.数据采集系统可以实现自动对两路数字信号的时间和能量相关性进行判断选择，加4分，没有该功能不加分。 3.数据采集系统可以采用事件列表的方式并按照时间顺序存储数字化数据，加4分，没有该功能不加分 （二）根据“模拟化外触发”工作模式响应情况加分，本项满分12分： 1.系统能够实现用电子学插件对模拟信号进行符合判断的功能，加6分，没有该功能不加分。 2.数据采集系统具备外触发接口，并且接入外触发信号时，仅当该信号有效时才选通数据采集功能,加6分,没有该功能不加分。 注：以上两种工作模式须提供投标人以往用户证明或设备相关证明材料等，否则不得分。
	产品配置、功能	20	根据投标产品的相关配置及功能进行评分。**符合多普勒系统软件功能，本项满分20分。** 1.软件有实时二维符合多普勒展宽谱显示功能，加3分，没有该功能不加分。 2.软件有和谱计算与显示功能，加3分，没有该功能不加分。 3.软件有差谱计算与显示功能，加4分，没有该功能不加分。 4.软件有商谱计算与显示功能，加5分，没有该功能不加分。 5.软件有数字稳谱功能，加5分，没有该功能不加分。 **注：须提供投标人产品软件说明书等证明具备以上功能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产品先进性	12	**1 堆积异常事例判选率，本子项满分 6 分。** 判选率 ＜ 80%，本子项不得分； 80% ≤ 判选率 ＜ 90%，得 2 分；. 90% ≤ 判选率 ＜ 95%，得 4 分； 95% ≤ 判选率 ＜ 100%，得 6 分。 **2.双探头协同率，本子项满分 6 分。** 协同率 ＜ 70%，本子项不得分； 70% ≤ 协同率＜ 80%，得 2 分； 80% ≤ 协同率＜ 90%，得 4 分； 90% ≤ 协同率 ＜ 100%，得 6 分。 **注：以上两个指标“堆积异常事例判选率”和“双探头协同率”需提供其已售或已有设备的分析报告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分析报告或提供的分析报告不足以证明其技术指标达标情况的不得分。**
	技术力量	4	根据投标人拥有正电子湮没实验设备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数量打分，每提供 1 项专利或著作权加 0.5 分，本项满分 4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与正电子湮没实验设备无关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	2	1.提供投标人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项目实施周期和进度表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未提供或非针对本项目的不得分。
	节能、环境标志	1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5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注：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七、终止招标活动

2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活动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自身投标无效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单位。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八、定标

27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8 定标程序

28.1 定标主体：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的中标人，采用上述何种方式确定中标人详见《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前附表》。

28.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定标规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出现排序并列的，按照《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28.3 定标主体为采购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有关资料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依法确定不出中标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并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http：//ztbxx.caep.ac.cn/）公告。

28.4 若发现拟中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和报价不真实，因评标遗漏经核实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条件不齐备的，出现违反投标人须知中“投标纪律要求”相关规定行为的，其中标资格将报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消。评审活动结束后发

现评审过程和结果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报告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中标或未中标的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九、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

29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招标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有关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5）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配合财有关部门投诉处理。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工作纪律

3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有利害关系主要指：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4）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5）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分因素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7）评审现场服从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8）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执行机构的请托。

（9）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10）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评委若违反纪律，将由相关监督部门进行处理。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甲　　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签订地点：**绵阳市科学城

乙　　方：　　**签订时间：**年月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受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以下简称“委托人(采购人)”】的委托，与乙方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就该项目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下述文件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双方在履行合同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及相关附件；

2.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采购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物资部合同鲜章）。

各文件解释顺序为：合同补充协议、合同、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二、供货范围、交货方式及时间

1.供货范围

计划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技术要求及验收：

1）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XX*；

2）验收方法及标准：

a.常规验证，验收内容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外包装完整性，外观质量完好性，标识是否清晰，相关资料（合格证、说明书及其它必要资料）的齐全性。

b.实验测试，依据合同中的技术指标作为验收测试指标，进行测试验收。

3.交货方式：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到指定位置。乙方送货需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xxx，0816-2489138、xxx，如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收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收货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楚留波（0816-3621350）转 xxx；包装箱外应标明计划号，产品名称**。收货日期以甲方代表（或采购人）签收货单的时间为准。

★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完成交货。

★5. 交货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采购人所区指定地点（绵阳附近 100 公里）。

6.包装及运输方式：

1）采用自定义运输，费用（装载、运输和卸货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货物装载、运输、卸货过程中的安全，在上述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包装应该符合有关规定。因包装不当致使的货物损坏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毁坏，乙方要负完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7.在货物经采购人接收前，货物损坏或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三、价格及货款支付

1.合同价格构成：本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制造、外购物料、包装、运输、卸货、就位、安装调试、检测及质保期内保修服务与备品备件等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2.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采购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支付的以下相应合同款项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转付给乙方：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 30%的货款；

2）完成乙方现场预验收，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 30%的货款；

3）乙方完成采购人现场交付以及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乙方先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并提供收货证明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的货款；

3.发票开票要求：乙方向采购人开具国家税务总局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

由甲方转交采购人）。发票的开具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采购人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199902

地址、电话：四川省江油市华丰新村 9 号　0816-3625251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江油华丰支行　　2308 4271 0921 9500 174

付款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

4.乙方应按前款规定向甲方提供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拖延履行合同。

四、安装和调试、验收

1.安装和调试：乙方负责产品的卸货、就位、安装、调试；乙方负责产品装卸、运输、就位及安装调试过程中人员及设备安全，在上述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参加安装调试人员的食宿、差旅费由乙方自理。

2.验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履行；经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无偿更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由于乙方责任，合同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技术文件保证指标，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自费纠正、修理或更换，所发生的费用与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得提供与本合同要求的参数不符的产品，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完成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并具备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五、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需符合合同书及其附件中约定的相关质量要求。其中如有疏漏或不合理之处，甲乙双方均可提出设计更改，经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纪要等书面文件作为补充执行依据。

2.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其集成没有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且乙方应保证合同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3.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和（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要求；除另有规定，本项要求应在产品现场测试合格交验后 12 个月内保持有效；

4.乙方不负责维修或替换或弥补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缺陷或损坏：

1)甲方不恰当的操作和维护。

2)正常的磨损。

3)使用了不是乙方提供的产品。

4)甲方或第三方对产品做出的修改，而事先没有得到乙方的确认许可。

本合同交付的产品/服务应符合甲方相关专用标准所述的要求；如果没有提及专用标准，则应符合与产品/服务相适用的国标/国军标/行业标，且这些标准必须是本合同生效前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

六、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要求

1.本合同质保期为不少于 1 年，质保期起始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须提供技术支持及相关配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2.在质保期内，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并及时根据甲方反馈情况进行处理，如需现场排故，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派相关人员抵达采购人设备现场，全力以赴将设备抢修好。对非人为造成的各类零件损坏，及时更换。所更换的部件三包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乙方对有质保责任的产品或部件以合理的期限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产品或部件从乙方至最终目的地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4.质保期内，出现属于乙方设计失误的相关问题，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工程设计进行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保修期外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响应时间同质保期内。质保期外只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并提供终身服务。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原因未履行合同或未完成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追缴全部经费并追究责任；

2.因乙方原因，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经验收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或验收标准的，由乙方进行整改、修复，任务完成期限不做顺延。若乙方经一次整改或修复后提交的工作成果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甲方发送合同解决通知后五日内退回全部已收取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乙方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0.1%的违约金，逾期超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甲方发送解除通知后的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4.乙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该损失包括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第三方评估费用等）的，不足部分，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责任方应向对方赔偿经济损失；

6.若合同的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战争、水灾、台风、地震、禁令和政府的法令及其它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情况等原因的影响不能正常执行合同，则合同应顺延执行或终止。受阻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电报、电传或电话等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一月内通过权威部门开具不可抗力的证明。

★八、履约保证金

1.金额：中标金额的 5%。

2.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乙方书面申请，一次性退还。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满 1 年后无息退还；

5.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1）乙方无正当原因未履行合同或未完成合同义务时；

（2）乙方所供产品经委托方（采购人）验收不合格时；

（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损失。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办理。任何一方变更合同约定的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将书面函件送达到合同约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即视为送达，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及损失由未按时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后，双方在不违背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备忘录形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不能协商解决，根据《民法典》有关条款由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受理判决。

3.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甲方持六份，乙方持一份，备案一份。

甲　　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乙　　方：**

法人（委托）代表：　　法人（委托）代表：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单位地址：绵阳市科学城物资部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0816-2481636　　联系电话：

传　　真：0816-2489138　　传　　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采购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

受托人（采购代理机构）：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现授权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代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签订采购合同，并代为办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事项。

供应商向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开具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

纳税人识别号：1210 0000 4000 1999 02

地址、电话：四川省江油市华丰新村 9 号　0816-362524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江油华丰支行 2308 4271 0921 9500 174

本委托书在委托代理协议履行完毕前均有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二十五条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但是，有确切证据证明该合同只约束受托人和第三人的除外。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采购管理规定》中规定，受托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为采购代理机构。